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通函(「原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新增普通決議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成員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除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上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2.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廣祿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桂清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珂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6.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峻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0.08.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勝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志威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薇女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或選舉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韓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2.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振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12.03. 審議及批准重選汪一兵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3年5月8日

附註：

- (1) 上述新增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2)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補充通函和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之原通函和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4) 第10.01至10.08項、第11.01至11.04項及第12.01至12.0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 (5) 除上述新增普通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之其他事項外，年度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原通函及原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6) 本補充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夏冰、李英輝(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吳嘉寧、王學明、楊志威、陳東琪(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